



歷史沿革及概況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秘書室主任 賴獻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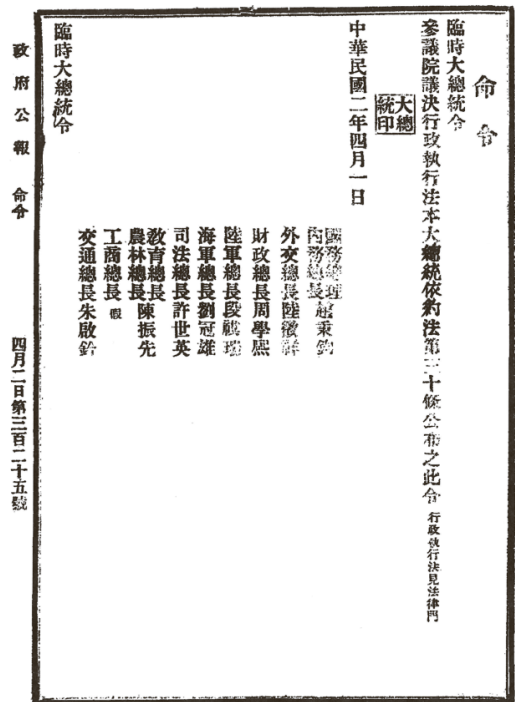
沿革

我國金錢債權執行機關，大致可分為金錢債權機關自為執行時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期與在行政執行法、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後三個不同時期，各個時期之執行機關範圍各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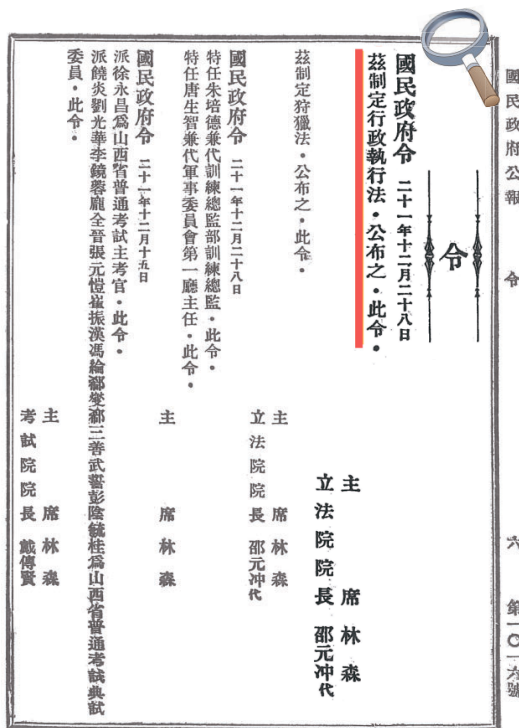
一、金錢債權機關自為執行時期

(一) 自為執行之依據

我國行政執行法最初係於民國（以下同）2年4月1日由前北京政府，仿照當時日本之舊行政執行法而制定，3年曾為限制行政機關之職權而作修正。21年12月28日經立法院就前北京政府之「行政執行法」為少數之修正，而公布施行舊行政執行法。



▲政府公報第325號 頁17-2. 4.1參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30條公布之



▲國民政府公報第1016號 頁6-21. 12. 28修正公布行政執行法

由於舊行政執行法僅有區區12條條文，內容甚為簡略。僅包括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與即時強制，且在規定上將即時強制與直接強制2個概念混淆，又因無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規定，導致行政機關得否就其所為以金錢給付為內容之行政處分為據，自力執行，引起爭議，司法院分別作成院字第1019號與第1029號解釋，以資依據。

司法院於23年1月13日作成院字第1019號解釋認為：「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所處分之罰鍰，於其處分確定後，抗不完納，自得就其財產而為執行。」亦即司法院認為，人民因行政處分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機關得自行就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肯認行政機關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自力執行力。

司法院作成院字第1019號解釋後，復於同年2月8日就義務人無力完納或故意不履行，得否依據當時施行之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15條規定易科拘留，作成院字第1029

號解釋認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院字第1029號解釋除重申科處罰金、罰鍰，得就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外，在法律無特別規定時，不得將金錢給付義務，改為易科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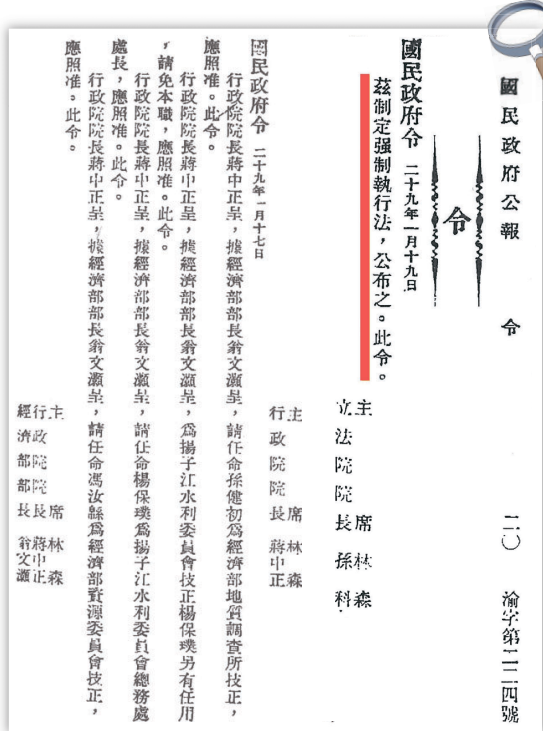
(二) 金錢債權執行機關之二元化

在29年強制執行法施行前，民事上債權由前司法部或司法行政部訂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由審判機關辦理強制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則經由司法院解釋，仍肯認行政機關於義務人逾期不履行金錢給付義務時，得就義務人之財產自為執行。

換言之，在這段時期，金錢債權執行機關，區分民事上與行政上之金錢債權，分別由法院與行政機關辦理執行，亦即金錢債權執行機關之二元化時期。

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期

29年1月19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強制執行法，其中第4條就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明確規範。該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就執行名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224號 頁20-29. 1. 19制定公布強制執行法

院字第一〇一九號

江蘇省政府陳主席勛鑒。上年十月卅日代電悉。所謂解釋行政官署所處罰金。人民抗不繳納能否將其財產逕予扣押或處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鍰。於其處分確定後。抗不完納。自得就其財產而為執行。合行電復。司法院元印。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

院字第一〇二九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四日咨(第二四五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繳納。可否改科拘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3冊 頁883-院字第1019號解釋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3冊 頁890-院字第1029號解釋

義為列舉式的規定，另於第6款為概括規定即「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使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執行名義，亦得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反面推之，除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外，若其他法律未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即不得逕以之為執行名義，移送法院執行。

因此，司法院隨後之解釋即變更原行政機關之罰鍰處分，得就義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之見解。

(一) 司法院有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解釋

有關欠稅案件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司法院於33年6月6日作成院字第2691號解釋認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4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徵收機關確定所欠稅額之公文書即為同條第6款之執行名義，法院固應予以強制執行，若法律上並未設有此項規定者，既無執行名義，法院自不得為之強制執行。」嗣後，司法院於同年10月4日又公布院字第2758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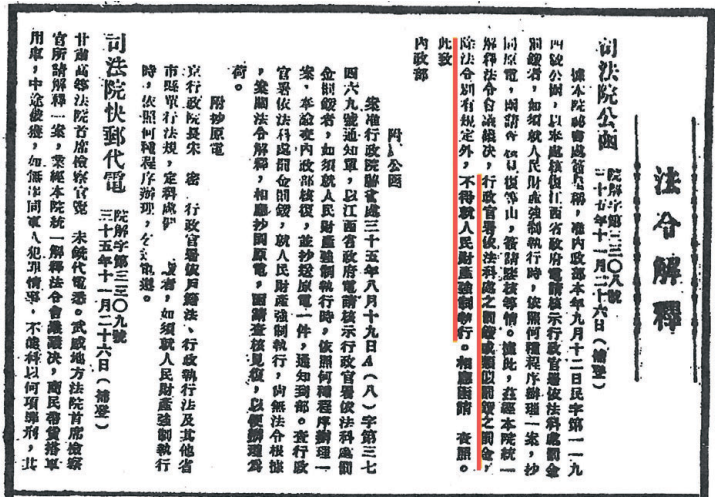
院字第二六九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徵收機關確定所欠稅額之公文書。即為同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法院固應予以強制執行。若法律上並未設有此項規定者。既無執行名義。法院自不得為之強制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院長居正。

院字第二七五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義翔字第一六四八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轉請解釋財政法規所定欠稅之追繳及所處罰鍰之執行疑義。咨請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者。其強制執行應逕由地方法院所設民事執行處行之。至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所處之罰鍰。或具有罰鍰性質之罰金。亦應由為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為強制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院長居正。

認為：「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者，其強制執行應逕由地方法院所設民事執行處行之，至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所處之罰鍰，或具有罰鍰性質之罰金，亦應由為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為強制執行。」就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或相關罰鍰、罰金，如稅法設有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得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2693號 頁10-院解字第3308號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 頁2346-院字第2691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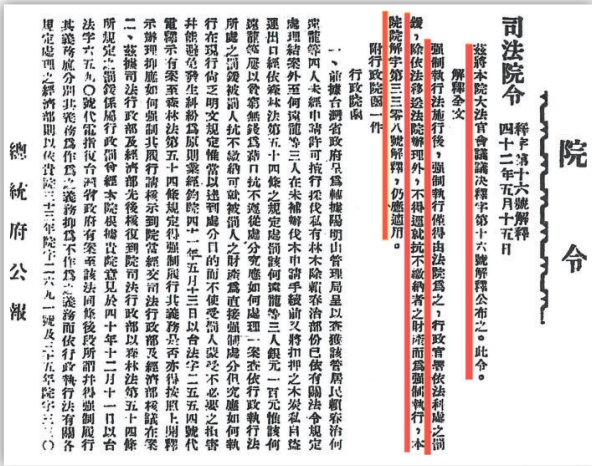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 頁2408-院字第2758號解釋

至於罰鍰案件，是否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司法院於35年11月26日公布院解字第3308號解釋認為：「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此號解釋已變更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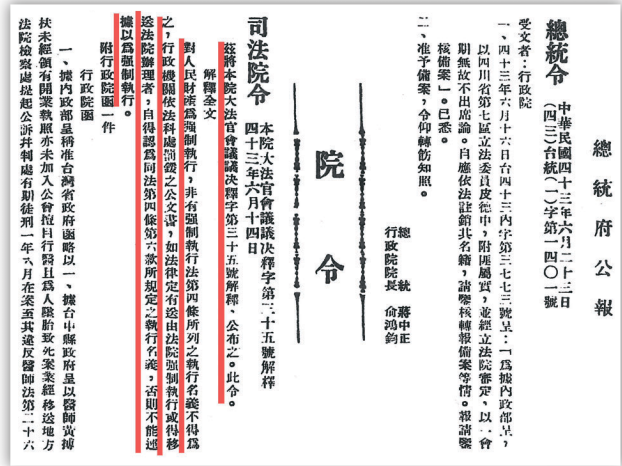
法院院字第1019號與第1029號解釋行政機關得自為執行人民滯納罰鍰之見解，認為須法律上有得為強制執行之規定，方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6款之執行名義，行政機關始得據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此號解釋再次確認行政機關不得逕就人民之財產強制執行，且須法律上有得為強制執行之規定時，方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在36年12月25日施行我國憲法後，司法院大法官於42年5月15日公布釋字第16號解釋，基於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目的認為：「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為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為強制執行。本院院解字第3308號解釋，仍應適用。」

釋字第16號解釋公布後，由於當時行政法令，雖有罰鍰之規定，惟大部分均無移送法院執行之明文，行政執行法本身亦無規定，行政機關既不得就受處分之財產直接強制執行，又不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導致被處分人多抗不繳納之情形，是行政院再據內政部層轉請求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於43年6月14日作成釋字第35號解釋認為：「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4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自得認為同法第4條第6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



▲總統府公報第408號 頁5-司法院令公布釋字第16號解釋



▲總統府公報第508號 頁2-司法院令公布釋字第35號解釋

亦即大法官延續院字第2691號與院解字第3308號解釋之見解，認為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使人民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自為執行，如具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執行名義時，方能由法院就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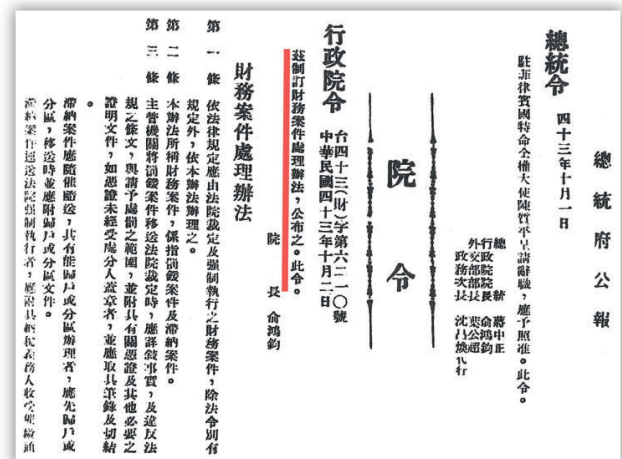
(二) 金錢債權執行機關之一元化

在29年強制執行法施行後，由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明文規定強制執行須依據執行名義，因此，司法院院字第2691號、院解字第3308號解釋及大法官釋字第16號、第35號解釋即變更原認為義務人拒不繳納時，行政機關得逕就義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見解，認為必須於行政機關所據以處分之依據，有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明文時，方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6款之執行名義，行政機關始得據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亦即在強制執行法施行後，至90年1月1日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民事上與公法上金錢債權均統一由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亦即金錢債權執行機關之一元化時期。

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修正

(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機關之設置

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6號與第35號解釋，認為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須法律有規定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方能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換言之，行政機關不僅不得自行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就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在法律無規定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情況下，亦認為非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6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而不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行政院因應大法官上開解釋，於43年10月2日由行政院訂定公布財務案件處理辦法，以提供實務上辦理財務案件之依據，另其他行政機關之罰鍰、規費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則由各處分機關移送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總統府公報第537號 頁2-43. 10. 2訂定公布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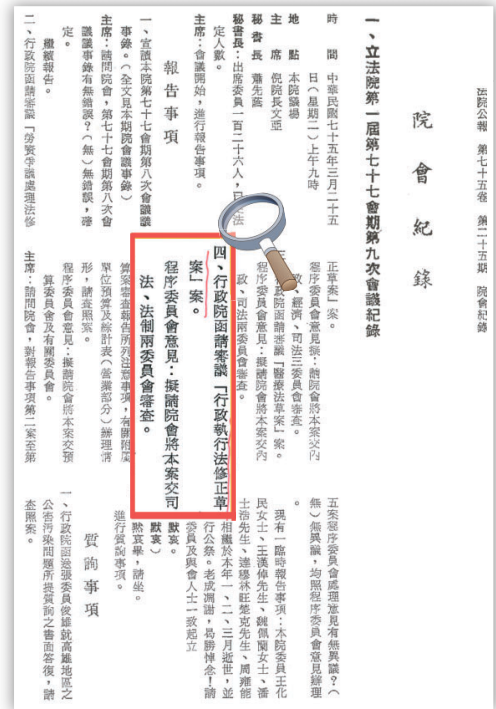


由於行政執行法舊法施行數十年未曾大幅修正，又該法在制定時所繼受之歐陸及日本之行政執行法於二次戰後均已另行修正，顯然難以適應社會經濟之變遷，行政院乃於56年7月1日成立「行政院法規整理委員會」，負責研擬行政執行法之修正，經過多次之討論，於59年審查行政執行法草案完成，其中草案第6條：「義務人於接受前條文書送達後逾期不繳納費用或罰鍰者，該管行政機關委託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之。前項行政機關委託法院執行之文書，視同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執行名義，行政機關並應依照規定繳納執行費用。」該條將費用及罰鍰案件，由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改為委託法院執行，但大體上仍係由法院辦理強制執行，行政機關不得自為執行。

其次，法務部依行政院指示，於72年5月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針對現行法之缺失，通盤檢討研擬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中草案第1條、第4條及第11條第1項分別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金錢給付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雖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回歸由行政機關自行執行，惟法律如另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仍應移送法院辦理之。

由於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草案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有不同意見，經法務部再行研議，提出甲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各行政機關自己執行，但財務案件之執行由財政部統一辦理。乙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於行政院之下設中央級的行政執行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並於各地方設行政執行處。丙案：由法務部主管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義務，並於各地方設獨立的行政執行處等3案，陳報行政院，嗣行政院請法務部研究丙案之可行性，並擬具修正條文，法務部乃再草擬「行政執行法草案再修正條文」報行政院，其中第4條修正為：「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各縣市設行政執行處，由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監督。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嗣後於會議討論過程中，在第12條增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

行政院於80年5月14日再將「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將「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撤回。其中重行修正草案之第4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第12條則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



▲立法院第1屆第77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

從行政執行法修正階段，透過學者、專家及法務部、行政院等相關機關之討論、研究，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原本依大法官釋字第16號及第35號解釋採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司法執行制度，回歸行政權下設置行政執行處專責執行，同時因執行程序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是亦仿照強制執行法第2條規定，置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辦理執行事務。

(二) 公法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機關之集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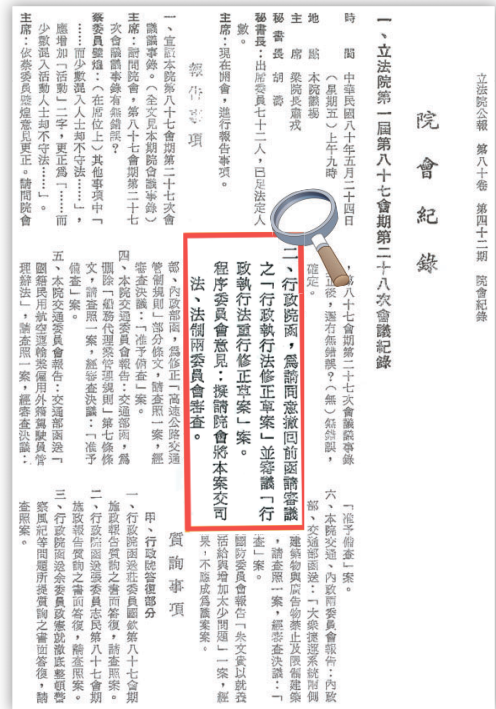
因應行政執行法之修正，金錢債權執行機關除法院外，增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另87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306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亦得設執行處準用強制執行法辦理公法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而言，我國係由行政執行處專責行使，即採取集中型執行機關之設計。

成立經過

依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2條規定，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由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制度，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之專責機關，由行政執行官等專業人士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統籌執行。此一修正，涉及司法、行政體制之重大變革，自須依法儘速推動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之設置工作。

法務部為配合行政執行法之修正，即積極推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之立法程序，並順利於88年2月3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法務部初步規劃，於臺北市設置行政執行署，並按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於行政執行署下，設置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等12個行政執行處，並基於便民考量，於未設行政



▲立法院第1屆第87會期第28次會議紀錄



▲透視全球報導雜誌2000年11月 頁30、31



欠稅強制執行 行政機關自己來

明年起法院業務移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將以強化行政執行功能為目標

【記者蔡沛恆／台北】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長林雲虎表示，稅捐機關移送法院處理的欠稅強制執行案件，處理成效相當不理想，88年為止，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終結的案件共有52.6萬件，金額高達631億元。明年元旦起，新成立的行政執行署將強化行政執行功能，減少應收而未收的稅款。
台北縣稅捐處昨(29)日舉辦第12次全國清理欠稅業務聯繫會議。北縣稅捐處鑑於全國欠稅清理和行政執行密切相關，特別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長林雲虎，針對明年元月1日即將實施的行政執行的業務，和全國稅捐機關座談。
林雲虎說，行政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的案件日益增多，特別是稅捐案件的強制執行，

占所有案件數的70%。所影響的金額更是驚人，已移送法院執行而尚未終結的案件有52.6萬件，金額共631.6億元。依法得移送而尚未移送的案件則有131萬件，金額占了388.5億元。合計183.6萬件，金額1,020億元。
林雲虎指出，已移送法院而未執行完畢的631億元大多是老案件，不是公司倒閉就是公司破產了，能收回的有限。但應移送而未移送的388億元，林署長表示，從90年元月開始，法院的欠稅強制執行業務就要交由行政執行署辦理，收到這數百億元的應收稅款，就是行政執行署未來的重要工作。
林雲虎同時提到，未來的行政執行不收代辦費，各地的稅務機關應儘量多和執行署合

作，一起為降低欠稅來努力。行政執行署將在全國12個縣市設置行政執行處，未設立執行處的縣市也會設置辦公室，預計90年1月1日正式掛牌辦公。
【記者陳美珍／台北】
全國欠稅金額年年高達千億元，財政部表示，其中有超過半數的欠稅款，不能歸責於稅捐機關徵收不力。為避免這類已無法清理的「呆稅」高掛國庫帳上，財政部決定採取預防重於治療的措施，逐步降低「呆稅」。
由於行政執行署已經成立，明年開始將轉實處理稅捐機關移送的欠稅強制執行案件，財政部表示，過去因法院人手不足，以及每案要收千分之七執行費的狀況將不再存在，對於清理欠稅的成效亦會有幫助。

▲89.6.30經濟日報 11版

執行處之縣市，設置一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行政執行署遂於89年1月1日成立，至行政執行處成立日期，則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施行，於90年1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嗣為因應北部地區移送執行案件量遽增，復於95年1月1日於臺北地區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並調整臺北、板橋及宜蘭等執行處之轄區，以舒緩北部地區行政執行處之案件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於90年1月1日成立時，機關辦公廳舍係租賃嘉義市中興路467號2至5樓(即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光大樓)，97



▲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舊址



▲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現址

年9月7日遷移嘉義市中山路96號(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在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3號設置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101年1月1日因組織改造，奉行政院核定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法等法令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

管轄區域

本分署除繼承原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尚未結案之財務與罰鍰案件外，並受理各移送機關依相關行政法規移送之案件，管轄區域為嘉義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共計3縣市40個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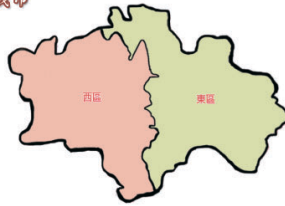


▲嘉義及雲林地院未結案件移交清冊

一、嘉義市

共有東區、西區等2區。

嘉義市



二、嘉義縣

共有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18個鄉鎮市。

嘉義縣



三、雲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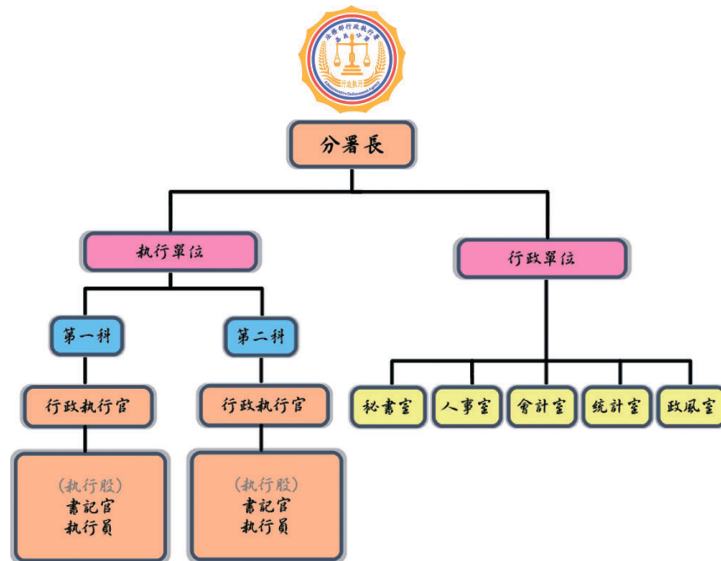
共有斗六市、二崙鄉、斗南鎮、崙背鄉、虎尾鎮、麥寮鄉、西螺鎮、東勢鄉、土庫鎮、褒忠鄉、北港鎮、台西鄉、古坑鄉、元長鄉、大埤鄉、四湖鄉、莿桐鄉、口湖鄉、林內鄉及水林鄉等20個鄉鎮市。

雲林縣



組織架構

本分署置分署長1人，執行單位設第一科及第二科，置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各若干人；行政單位設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其中秘書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技工及駕駛各1人、工友2人，其餘則置主任及科員各1人。



期許

由於執行案件數量相當龐大，唯有注入企業化之經營理念，追求低成本、高效率之績效管理制度，方能永續發展。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如何運用企業經營之理念，以投入最小人力與物力，獲致最大之產出效益，發揮行政執行機關設置之功能。一方面伸張公權力、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提昇執行績效、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一方面遵守依法行政並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乃為本分署努力的目標。

參考文獻：張哲榮-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中行政執行處之定位，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4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tpk.moj.gov.tw>)。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網站 (<http://www.cyy.moj.gov.tw>)。